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彬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刘春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是 否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768,748,880.50	766,813,499.78	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531,976,671.40	521,843,047.79	1.94%	
股本 (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5.32	5.22	1.94%	
	2012 年 7-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2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128,776,408.84	-8.88%	358,980,348.08	-1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6,254,848.04	28.61%	14,954,349.34	-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89,631,230.98	283.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	--	0.9	283.5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6	20%	0.15	-6.2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6	20%	0.15	-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2%	17.53%	2.83%	-6.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6%	19.84%	2.9%	7.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01,429.52	清理到期报废生产设备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0,763.6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96.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7,402.43	
所得税影响额	-180,605.02	
合计	-393,772.45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25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马苑文	4,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50,000
曹桂华	2,107,977	人民币普通股	2,107,977
许云光	1,172,018	人民币普通股	1,172,018
熊启洪	539,800	人民币普通股	539,800

吴伟达	496,200	人民币普通股	496,200
谢丽红	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
刘海兰	417,150	人民币普通股	417,150
孙欣	406,900	人民币普通股	406,900
凌祖群	369,674	人民币普通股	369,674
游俊	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
股东情况的说明			

三、重要事项

(一)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83.57%，主要是较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材料款，减少了现金支付；
- 2、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增加35.07%，主要是产品毛利提高；
- 3、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减少48.02%，主要为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 4、报告期末，预付款项减少32.00%，主要是取得预付款项对应的发票并入账；
- 5、报告期末，应收利息减少100.00%，主要是定期存款到期；
- 6、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减少73.07%，主要是加大清理力度收回其他应收款项；
- 7、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增加162.01%，主要是募投项目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 8、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增加33.66%，主要是装修工程费用；
- 9、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30.79%，主要是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
- 10、报告期末，短期借款减少59.71%，主要是偿还了银行贷款；
- 11、报告期末，应付票据增加733.62%主要是利用银行授信额度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采购款；
- 12、报告期末，预收款项减少39.48%，主要是加大了预收款项的管理和清理；
- 13、报告期末，应交税费减少57.441%，主要是缴纳上年企业所得税；
- 14、报告期末，应付股利减少100.00%，主要是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15、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42.08%，主要是增值税额增加相应的附加也增加；
- 16、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增加249.71%，主要是较去年同期银行贷款利率高，同时存款减少利息收入相应减少；
- 17、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减少4480.39%，主要是加大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清理回收，相应减少资产减值损失；
- 18、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减少58.59%，主要是较上年同期补贴收入减少；
- 19、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增加626.18%，主要是清理到期的固定资产损失；
- 20、报告期内，少数股东损益增加179.17%，主要是控股子公司较去年同期利润增长。
- 21、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182.95%，主要是收回其他应收款；
- 22、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33.94%，主要是减少现金支付原料采购款；
- 23、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增加853.63%，主要为清理到期的固定资产收回的残值；
- 24、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30.66%，主要是减少了银行贷款；
- 25、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97.26%，主要是偿还了银行贷款。

(二)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市智明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2009年11月23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彬贤、刘秋华	自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珠海市智明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珠海市智明有限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自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本人承诺每年转让所持有的珠海市智明有限公司股权的数额不高于本人持股比例的百分之二十五。	2009年11月23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公司的股东冯发兴、李高文、黄耀泉、黄秋英、廖新强、赖芳芳、张瑞云、甘碧云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2009年11月23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公司现任董事刘明、李华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09年11月23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公司现任监事何喜森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09年11月23日	公司股票上市时的股份锁定承诺期限为12个月，任职期间的股票转让承诺长期有效。	公司股票上市时的股份锁定承诺已履行完毕。任职期间的股票转让承诺正常履行中。
	公司的控股股东珠海市智明有限	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本公司（本人）保证现时不存在经营与公	2009年11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彬贤、刘秋华夫妇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马苑文、谢丽红、马苑梅、冯发兴	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2、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生产、研究和开发任何对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相同或相似或可替代的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3、本保证、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本人）不再作为公司股东为止。”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市智明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彬贤、刘秋华	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2、为规范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公司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9 年 11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无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无				
解决方式	无				
承诺的履行情况	无				

（四）对 2012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	至	30%
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461.87	至	2,375.54
201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273,422.4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鉴于下半年经济形势不乐观，且公司面临人工成本上升、管理成本上升的压力，业绩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		

(五)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四、附录**(一) 财务报表**

是否需要合并报表：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无特殊说明，财务报告中的财务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310,160.30	127,558,256.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268,080.26	51,709,360.09
应收账款	172,610,404.69	157,757,313.09
预付款项	56,056,166.16	82,430,247.3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341,333.3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836,741.07	21,670,622.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1,786,721.74	114,662,839.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68,868,274.22	556,129,972.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6,853,895.59	7,222,741.87
固定资产	188,434,358.70	71,919,327.30
在建工程	80,249,848.68	105,116,136.9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449,008.77	18,780,414.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49,870.68	935,144.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43,623.86	6,709,762.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9,880,606.28	210,683,527.25
资产总计	768,748,880.50	766,813,499.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696,368.59	103,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2,948,488.61	11,150,000.00
应付账款	52,381,185.76	72,562,344.75
预收款项	6,622,635.80	10,943,322.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738,417.07	2,559,835.47
应交税费	2,433,973.69	5,718,659.79

应付利息	64,083.51	62,516.66
应付股利	0.00	805,502.88
其他应付款	6,659,118.10	9,018,957.3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5,544,271.13	216,321,139.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205,544,271.13	216,321,139.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91,102,894.56	291,102,894.56
减：库存股	0.00	
专项储备	9,035,562.56	8,856,288.29
盈余公积	13,809,987.51	13,809,987.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8,028,226.77	108,073,877.4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1,976,671.40	521,843,047.79
少数股东权益	31,227,937.97	28,649,312.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3,204,609.37	550,492,360.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68,748,880.50	766,813,499.78

法定代表人：张彬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虹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春媚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638,981.26	24,454,629.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809,809.72	31,816,390.76

应收账款	123,521,592.70	109,258,853.86
预付款项	30,884,275.69	42,635,053.5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606,246.41	44,402,848.91
存货	101,621,217.20	70,209,363.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37,082,122.98	322,777,140.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6,377,383.31	306,377,383.3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061,907.85	23,451,065.58
在建工程	720,482.56	600,824.4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50,994.49	1,619,155.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2,400.40	3,054,659.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2,083,168.61	335,103,088.74
资产总计	709,165,291.59	657,880,228.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96,368.59	68,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9,795,298.47	7,300,000.00
应付账款	76,203,492.71	49,152,089.11
预收款项	15,577,225.15	6,973,285.69
应付职工薪酬	1,851,493.20	1,740,227.10
应交税费	3,211,541.18	6,058,554.2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22,598.90	3,006,390.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2,458,018.20	142,730,546.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182,458,018.20	142,730,546.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92,193,512.87	292,193,512.8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7,315,404.68	6,944,042.18
盈余公积	13,601,212.69	13,601,212.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3,597,143.15	102,410,914.2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6,707,273.39	515,149,682.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09,165,291.59	657,880,228.86

法定代表人：张彬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虹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春媚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8,776,408.84	141,319,295.66
其中：营业收入	128,776,408.84	141,319,295.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8,536,725.63	114,801,391.70
其中：营业成本	98,536,725.63	114,801,391.7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9,967.69	504,179.07

销售费用	8,343,294.16	10,055,438.24
管理费用	10,576,410.08	9,770,360.86
财务费用	1,158,776.71	256,844.84
资产减值损失	27,910.06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43,324.51	5,931,080.95
加：营业外收入	732,536.65	11,945.55
减：营业外支出	639,857.18	75,763.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17,471.12	67,528.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36,003.98	5,867,263.08
减：所得税费用	2,309,201.63	1,504,082.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26,802.35	4,363,180.6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54,848.04	4,863,264.45
少数股东损益	1,471,954.31	-500,083.85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05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7,726,802.35	4,363,18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54,848.04	4,863,264.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1,954.31	-500,083.8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张彬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虹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春媚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03,459,845.45	103,807,057.37
减：营业成本	82,317,998.97	80,745,210.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226.41	450,802.29
销售费用	6,106,762.85	6,514,074.20
管理费用	6,700,028.05	6,168,899.96
财务费用	331,863.28	-95,602.64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71,965.89	10,023,672.79
加：营业外收入	434,075.11	11,945.55
减：营业外支出	559,514.78	8,401.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37,128.72	166.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46,526.22	10,027,216.51
减：所得税费用	1,178,643.91	1,504,082.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67,882.31	8,523,134.03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09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67,882.31	8,523,134.03

法定代表人：张彬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虹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春媚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58,980,348.08	411,380,365.06
其中：营业收入	358,980,348.08	411,380,365.0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8,422,308.63	337,164,534.12
其中：营业成本	278,422,308.63	337,164,534.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21,604.94	1,000,597.30
销售费用	24,895,494.65	27,536,640.57
管理费用	30,939,655.90	28,679,575.02
财务费用	4,935,893.92	1,411,425.93
资产减值损失	-2,608,456.25	59,548.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973,846.29	15,528,043.61
加：营业外收入	897,056.65	2,166,369.02
减：营业外支出	1,167,626.51	160,789.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01,429.52	67,528.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703,276.43	17,533,623.07
减：所得税费用	4,200,970.99	3,907,542.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02,305.44	13,626,080.3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54,349.34	15,581,188.83
少数股东损益	1,547,956.10	-1,955,108.50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16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6,502,305.44	13,626,080.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54,349.34	15,581,188.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47,956.10	-1,955,108.50

年初到报告期末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张彬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虹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春媚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61,918,814.18	291,019,144.19
减：营业成本	203,458,599.07	229,353,736.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25,681.25	816,098.05
销售费用	19,049,390.81	18,001,166.85
管理费用	20,099,707.28	17,824,082.84
财务费用	3,626,849.99	1,136,289.81
资产减值损失	-4,548,395.28	59,548.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206,981.06	23,828,221.89
加：营业外收入	448,595.11	2,166,369.02
减：营业外支出	610,995.15	24,821.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67,908.72	166.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044,581.02	25,969,769.49
减：所得税费用	2,858,352.13	3,895,465.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86,228.89	22,074,304.05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	0.22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186,228.89	22,074,304.05

法定代表人：张彬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虹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春媚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6,110,839.81	288,403,240.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97,319.45	8,127,78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108,159.26	296,531,027.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277,866.97	259,281,169.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25,925.14	24,184,598.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82,588.37	17,832,725.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90,547.80	44,058,40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476,928.28	345,356,89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31,230.98	-48,825,870.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5,875.00	47,80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875.00	47,80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325,514.76	86,404,929.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325,514.76	86,404,929.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69,639.76	-86,357,125.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7,373,681.13	154,843,474.9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373,681.13	154,843,474.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9,183,592.38	85,768,174.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86,796.03	13,858,161.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05,502.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670,388.41	99,626,336.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96,707.28	55,217,138.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535,116.06	-79,965,857.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402,110.18	225,740,927.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866,994.12	145,775,069.61

法定代表人：张彬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虹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春媚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0,144,406.88	207,975,872.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37,870.71	20,411,84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182,277.59	228,387,715.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080,540.99	183,861,853.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01,847.04	16,404,348.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50,001.41	14,840,391.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43,139.47	34,652,25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075,528.91	249,758,84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06,748.68	-21,371,130.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70,558.38	7,701,668.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70,558.38	8,701,668.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70,558.38	-8,701,668.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373,681.13	127,843,474.9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73,681.13	127,843,474.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183,592.38	75,768,174.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43,946.47	12,805,186.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827,538.85	88,573,360.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53,857.72	39,270,114.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		

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7,667.42	9,197,315.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13,482.50	117,475,631.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95,815.08	126,672,947.19

法定代表人：张彬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虹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春媚

(二) 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	本报告未经审计
------	---------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8日